

元墩镇项目施工合同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度勉县元墩镇渭溪沟村龙湾 纯净水厂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政府公开采购，甲方同意将 2025 年度勉县元墩镇渭溪沟村龙湾纯净水厂提升项目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责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特签订本承包合同。

一、当事人

甲方： 勉县元墩镇人民政府

☒ 社会信用代码： 116107250160417713

☐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委托代理人）： 刘书林

身份证号码： /

联系地址： 勉县元墩镇喇家寨社区 5 组

联系电话： 0916-3383101

开户银行： 勉县农商银行

账 号：

乙方： 陕西昌悦骏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02MA6YYX7Q14

☐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委托代理人）： 毛琼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 A 栋

联系电话： 15877591826

开户银行： 勉县农商银行

账 号： 2706050101201000143901

二、工程名称：2025 年度勉县元墩镇渭溪沟村龙湾纯净水厂提升项目

三、工程规模

新建桶装水生产线一条，配套贴装、清洗、上盖、消毒、灯检、收缩、打码、套袋、存储设备共 10 台，输送带 16 米，输送电机 3 个，净化车间改造 200 平方米。

四、质量要求

（一）项目预算。乙方必须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和公开招标中标情况进行采购施工；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合同要求，因乙方建设施工错误或质量不合格返工等原因导致预算超标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工程材料。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等由乙方负责购买，质量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甲方（☒必须☐不须）对相关材料进行查验。

（三）施工工艺。严格执行材料配合比，净化车间改造需达到质量标准，因任何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建设，甲方不负相关责任，返工价款甲方不负责。

（四）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整个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

（五）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项目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部分，按甲方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六）项目检查。甲方有权在保证期满之前任何时

间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对项目进行检查。如果甲方所进行的检查和实验证明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的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该部分或整个工程，且乙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更换、修改、修补该部分或整个工程，直到甲方认为满意为止，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费用。

（七）项目竣工。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30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五、项目投资

合同价：892000.00 元（捌拾玖萬貳仟元整）

六、工程结算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额为合同价的 30%。

2.工程进度付款：甲方视项目建设进度支付后续项目款最多至合同价的 80%，项目验收、工程审计结束后，由甲方按最终工程审计结果付给乙方剩余应付款项，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由乙方缴纳审计价格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 1 年到期后退还。

七、建设工期

工程建设工程工期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到 2025 年 12 月 18 日。（29 天）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协调问题，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的条件；负责工程建设款的落实，按预定支付工程款。

2.负责建设监督。甲方负责设备质量、施工质量监督和检验，负责对工程进度进行监督。

3.负责组织工程竣工后验收、审计等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按标准采购项目所需设备及配套材料，并严格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完成和交付使用。

2.负责组织工人按工程建设要求进行安装和施工。

3.负责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采用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保障施工人员按章操作。凡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施工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工伤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九、其他约定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互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经甲方确认确实由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或项目不能正常验收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价的 5‰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因乙方原因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给他人。

(五) 本合同生效之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六)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内容,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承包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 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十)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按手印)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王琼

签订时间: 2025. 11. 20

签订地点: 勉县元墩镇